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定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	夜教行碩「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」課程先行保留至 110 學年度時再行討論開課之間點，週三 CD 節另增設課程的部份，由劉所長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後，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優先再做課務安排，餘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送交開排課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 討論。	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六、七年級研究生名單，如附件一(p.4)，請指導教授協助瞭解研究進度並督促論文研究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三、四年級及碩專班四、五、六年級已修足畢業學分，尚未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名單，如附件二(p.5-6)，請指導教授協助瞭解研究進度並督促論文研究。
- 三、本所 107 學年入學起博士班研究生「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，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」，請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選修專業課程。
- 四、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(109.07.22)通過，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之相關配套措施(輔導機制)，提請註冊組提案討論修正「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(母法)，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9.10.22)修正通過，如附件三(p.7)，並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。本所修正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(子法)，如附件四(p.8-9)，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之研究生適用。
- 五、本所本學期辦理三場專題演講，講題、講座、日期及地點，如附件五(p.10)。

六、本所 5 月 22 日辦理「2021 教育行政研究的學思與實務學術研討會」，敬請各位師長預留時段。

七、本所 109 學年度傑出所友選拔，已於本所網頁公告，敬請踴躍推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共有 4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，其中 2 位報考方法論及基礎課程、1 位報考基礎課程、1 位報考教育政策與領導。

二、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，如附件六(p.11)，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外國學生指導教授選任及參與學術活動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外國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，原則上由本所專任教師主動認養，若本所專任教師皆無意願，再自校內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進行媒合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「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」之規定，如附件七(p.12)，考量外國學生語言(文)程度之差異，僅保留公開發表之規定。

(一)博士班外國學生：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
(二)碩士班外國學生：公開發表論著至少一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且本所教師指導本所外國學生論文不受博士班每班至多二名，碩士班每班至多三名之限制。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依本校 108-109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本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通知，依據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以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回饋修正機制，如附件八(p.13)。

二、本校 108-109 年度辦理畢業滿 1、3、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「本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」回覆表，如附件九(p.1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交至實習就業輔導處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所 109 學年度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，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(109.06.09)通過，教師代表為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、陳雅鈴教授。因張慶勳教授於 110 年 2 月 1 月屆齡退休，請改選 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。

決議：依序徵詢教育學系李雅婷教授、陳新豐教授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推薦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本所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學院 110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22 日通知，依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」辦理，請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，如附件十(p.15)。

二、請推薦本所「教師代表」2~3 名候選人(並考量性別比例原則)、「校友代表」男女各 1 名候選人及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」男女各 1 名候選人(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需取得對方同意)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推薦代表候選人如下，並提送教育學院。

一、本所「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：簡成熙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

二、「校友代表」候選人：吳佩修博士(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館長)。

三、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」候選人：吳清基總校長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。